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11 月 17 日
發稿單位：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連絡人：張瑞妤
連絡電話：(07) 3573511＃519
編號：高少家 2025 年家助字第 0004 號

高雄少家法院鄭美玲法官談兒童表意及資源連結分享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 月 7 日舉辦「當我們同在一起－兒童表意及資源連結分享」研習課程，邀請該院鄭美玲法官主講，由涂秀玲院長主持，庭長、法官、相關業務同仁及調解委員等共七十餘人參與。

鄭美玲法官說明，兒少出庭之友善三關鍵為「人、環境、程序」。以高少家法院為例，「人」的部分，係指當法官決定傳喚兒少後，會立即轉介社政服務站，啟動勵馨基金會社工陪同流程，透過社工的情緒支持、確認兒少理解程度及狀態、核對訊息轉譯，維護兒少「安心說」的權利。而「環境」方面，設置「會面交往／交付子女室」、「兒少溫馨詢問室」等友善空間，營造溫暖、安全且隱私之場域，減輕兒少進入法院的緊張不安。至「程序」部分，則透過勵馨基金會設計印製可愛的「通行卡」，以更親和的方式邀請兒少出庭，庭期當日請家長提前半小時偕同兒少至法院熟悉環境，並與社工建立信賴支持關係。庭後，法院亦會確保兒少陳述內容不被他人知悉，保障及尊重兒少之表意權。

鄭美玲法官並以數個實務案例分享家事案件中的重要夥伴，包含

社工、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家事商談機構、家事服務中心親職諮詢站、兒福聯盟協助會面交往，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合作之學生家事事件處理機制等可運用之資源連結，強調家事審理並非法官單兵作戰，而是跨專業的團隊合作。鄭美玲法官表示，調解或家事商談無須急於產生結果，過程中若能先接住並撫慰當事人受傷或不甘的情緒，較能促進後續理性對話，「唯有先讓帶著盔甲的大人願意柔軟，兒少始得以被當作主體對待，而不只是父母陰影的投射」。當兒少置身於安全、友善且真誠的環境時，才能放心揭露內心需求，真正落實「兒少程序主體權」。此外，鄭美玲法官亦分享其運用歌曲 MV 與「友善父母促進影片」作為情緒啟動媒介，協助當事人理解家庭衝突下的情緒狀態，並讓家長更能覺察兒少在其中遭遇的無助、不安與忠誠議題。

最後鄭美玲法官以 TRASH 的歌曲「世界盡頭」作為結語，鼓勵同仁在面對高張力與複雜的家事案件，只要願意彼此支持，即能在混亂中看見前進的方向，並持續以專業與信念守護兒少與家庭。